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详细说明2017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

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较多担保，请说明报告期内发生较多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29%、65.84%和65.50%。请发行人：（1）按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主要客户市场地位、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分别在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的可持续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数量及金额情况；（5）对于同时提供开发及后续运维的，结合主要合同条款类型说明相应业务金额及占比，对该类情形公司分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6）补充披露

客户按行业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补充披露客户按照政府、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企业等性质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说明特征及变化原因，分析说明财政政策及其他宏观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7）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请发行人从以下方面分析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1）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3）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专利、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5）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合法获取业务；（6）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7）发行人为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9%、68.74%和 71.71%。请发行人：（1）按软硬件、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服务分类披露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等，分析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新增或减少供应商以及向其采购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发行人的盈利模式包括采购销售盈利模式、项目合同模式及研发产品盈利模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产品、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结合不同的业务模式（采购销售盈利模式、项目合同模式及研发产品盈利模式）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

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对于专项工程服务和软件开发将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实际验收进度的量化百分比确认收入的，请结合有代表性的项目成本构成，说明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分子已发生成本的核算方法，涉及人工成本的，分别就自有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部分披露人工成本的归集方法、分配方法、结转方法以及内控措施，包括项目人员工时统计及核算方法、归集于人工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依据等，说明是否包含奖金计提及如何测算；说明分母预算总成本的数据来源、是否随项目进展发生变动，结合最终结算数据与计算所用预算总成本的差异说明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的恰当性；（3）对于运维服务收入，是否存在通过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不同实现融资作用的，若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4）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5）对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产品或项目已部分或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客户已开始使用、因未取得验收报告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项目实施周期数据和项目性质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6）逐项详细说明与前述问题对应的及其他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与截止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并对系统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以上各类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请发行人：（1）对于公司的三类主营业务，按合同金额分布补充披露合同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说明并扼要披露不同合同金额差异原因、不同期间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合同金额、结算金额或预计结算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累计完工百分比（如适用）；（3）在“业务和技术”部分披露销售收入按实现销售不同方式的分布情况，结合数据进一步阐述公司实现销售的方式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说明实现收入与相应中标文件的对应关系；（4）详细说明并扼要披露公司各项业务的报价基础或定价政策，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分析说明公司各行业收入金额变动情况与各行业发展及信息化趋势是否相符；（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按不同销售模式披露不同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8、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1）请发行人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分别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对各业务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2）说明公司各类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方式是否恰当反映公司业务特征；（3）结合单位工时成本等数据，说明公司人工成本

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分析说明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人工成本、服务采购、项目直接费用的进一步明细情况及特征；（5）补充披露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的构成，分析构成特征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6%、48.51%和 38.54%，呈持续下滑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供应商成本、其他成本类型的金额及占比，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毛利率及软件产品及开发下滑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各期不同客户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同一期间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同期间同一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结合业务结构、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等。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运输费、业务宣传费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销售人

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详细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7.00 万元、5,255.03 万元和 4,163.12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薪酬波动的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7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00.83 万元、3,759.54 万元和 4,15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9.80%和 7.8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

否准确，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研发项目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以及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3）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经历了多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3）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5）通过上海森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 5 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炬有限设立了上海僧忠、上海朱栩、上海好炬三个持股平台，并分三阶段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3 个

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实施股权激励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新炬技术成立于2006年，2014年11月其参与设立发行人，发行人承接了新炬技术相关业务；14年12月新炬技术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2015年初发行人收购新炬技术，将其变为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新设发行人，且承接新炬技术相关业务的原因、履行的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新炬技术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等；（3）新炬技术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新炬技术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则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等；历次股权变动和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星炎控制的新炬高新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新炬高新已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新炬高新经营范围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变更为“环保设备安装，销售仪表仪器、化妆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请发行人请进一步说明：(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 新炬高新此前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是否都已停止，原有的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如何处理；是否存在以简单变更经营范围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

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等行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来自于中国移动下属省级公司和子公司、中国电信和上海银行，特别是中国移动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较高，营业收入占比均达80%左右。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2）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如何获得中国移动的订单，中国移动各分公司的业务属于单独获取还是通过中国移动集团统一获取；获取订单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后续合作如何约定和安排等。（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以公开招标/比选为主、辅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议标等模式取得销售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比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签订的合同。如存在，请说明上述情形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及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原因及其合理性；（3）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无中标文件的项目；项目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等规定而被采取处罚或被

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4）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或兜底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分别为182.4万、156.38万和131.03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孙星炎租赁房屋及车辆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1 项境内商标，46 项境内专利,8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商标专有权期限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3）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新炬高新将商标名“新炬”申请号为 7415222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7415223 核定服务项目（第 37 类）、7415224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的三项商标无对价转让给新炬有限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 19 处房产，无偿使用 6 处房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是否存在瑕疵房产，如有则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充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除租赁孙星炎房产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等；（4）无偿使用的 6 处房产，是否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人上海青浦县环城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上海天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无偿使用原因、背景、合理性；下一步合作安排，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所有权人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21 人，902 人和 1057 人，其中销售人员 32 名。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

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员工人数增长是否与业务增长相一致；32 名销售人员，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能否满足业务拓展需求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分为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大类。其中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为主，但逐年下降；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背景、原因，下一步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业务需要，发行人主要采购软硬件、原厂服务和第三方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可分为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三种类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厂商、分销商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以及采购金额分别的占比等；区分上述不同类型供应商分别列明各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并说明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影响；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3）发行人有何核心竞争力；顾客通过

发行人采购原厂服务，以及发行人通过分销商采购软硬件和部分原厂服务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4）发行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分包或外包行为，是否有资质进行分包或外包，合作关系是否长期稳定，是否符合与客户合同约定，如存在纠纷则如何解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行为等；详细对比分析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和自主服务的成本，比较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说明该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326.04 万元，13,679.40 万元和 18,606.67 万元，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说明客户收款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应收票据增长迅速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

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其他应收款，请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14 万元、5,179.87 万元和 4,882.44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

外购服务主要构成，外购服务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外购原厂服务和外购软硬件的会计核算情况，是否符合规定；（2）补充披露存货明细类别及库龄情况，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明确所有存货余额均对应具体合同；（3）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存货结转前的保管义务，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5）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余额分别为2,131.96万元、7,185.17万元和8,703.46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32、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33、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5、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

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3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税务等方面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7、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与以下税收缴纳事项相关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税款缴纳是否合规，包括税收缴纳方式是否合规，采用的税收政策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

3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均 93%以上，老客户的留存率 80%左右。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可比公司的新老客户的收入占比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2）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5）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

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4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发行人股东、发起人、副总经理琚泽忠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特殊安排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招股说明书披露，新炬网络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炬技术、轻维软件、北京新炬、领算信息，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探云云计算（70%股权）。子公司新炬技术控制上海巡日 65%股权，上海巡日控制探云云计算 30%股权。另发行人有 3 家分公司，其子公司有 15 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新炬技术曾拥有 3 家已注销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和参股相关

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探云云计算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上海巡日的基本情况，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4）已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注销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资产、业务、人员的等处置情况，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请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4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